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4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春林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3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待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000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昆山”）增加出资，用于建设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公司以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东华评报字（2018）第B175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89,556.90万元为依据，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由公司单方面使用募集资金以1元/注册资本对东旭昆山进行增资，将东旭昆山注册资本由90,000万元增加至1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东旭昆山90.91%股权，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东旭昆山9.09%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8日